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708號

上　訴　人　邱嘉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淑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佰陸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裁判費，並應依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加徵。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提起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0,165元，迄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58號裁定駁回。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逾限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莊佩穎

法　官　何若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淑昀